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关于四川慧泽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四川慧泽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对<四川慧泽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川慧泽〔2021〕5号),雅安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编号:202107121412210001)收悉。该方案已通过我局组织水土保持专家的技术审查。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对防治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促进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报告书》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分区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防治方案布局合理,

分区防治措施恰当，满足有关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雅安市雨城区晏场镇三江村谭沟组高粱坪，项目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03^{\circ} 7' 15.26784''$ ，北纬 $29^{\circ} 43' 47.7501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占地总面积为 24.53hm^2 ，计划分三期建成。本次为一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占地面积 9.4049hm^2 ，新增占地面积 4.4374hm^2 ，变更后占地面积 13.8423hm^2 ；一期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8000 头种猪场，建成时间为 2021 年。计划二期占地面积约 8hm^2 ，建成时间为 2022 年，二期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5000 头种猪场。计划三期占地面积约 2.6877hm^2 ，建成时间为 2025 年，三期建设规模达到年出栏生猪 4 万头；采用钢结构类型。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0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3800 万元，国内贷款 4200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18.35万 m^3 （含表土剥离 2.77万 m^3 ），填方量 15.52万 m^3 （含表土回覆 2.77万 m^3 ），剩余土石方 2.83万 m^3 堆放在谭沟生产队春天坪。

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4hm^2 ，同意防治分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 4.68hm^2 、硬化工程区 3.55hm^2 、

护坡工程区 1.45hm^2 、绿化工程区 4.79hm^2 和表土堆场区 0.60hm^2 （包括在绿化工程区）5 个防治分区，防治分区划分如下表：

四、同意各防治分区主体已有设计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设计。本项目主体已有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建构筑物区

(1) 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排水沟 1040m、表土剥离 0.73万 m^3

(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沉砂池 5 口、防雨布遮盖 3.50hm^2

(二)硬化工程区

(1) 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截洪沟 716m、表土剥离 0.79万 m^3

(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处、沉砂池 2 口、防雨布遮盖 3.0hm^2

(三)护坡工程区

(1) 主体已有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9万 m^3 、表土回覆 0.62万 m^3

2) 植物措施：边坡绿化 0.98hm^2

(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0hm^2

（四）绿化工程区

（1）主体已有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6 万 m³、表土回覆 2.15 万 m³

②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3.29hm²

（2）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40m、临时沉砂池 2 口、防雨布遮盖 3.50hm²

（五）预留空地区

（1）主体已有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0 万 m³

（2）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45m、撒播草籽 1.50hm²

五、同意本方案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0.61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49.61 万元，新增投资 141.00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来源于临时措施 81.32 万元，独立费用 35.83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2.91 万元，监测费 6.92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00 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 万元，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95 万元。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工作，做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2、迅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3、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做好工程建设弃渣的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注意保护水土保持设施。

4、迅速到雨城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95 万元。

5、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八、在主体工程完工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区水利局报备。

（此页无正文）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

2021年9月6日

抄送：区水保监督站

雅安市雨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

(共印5份)